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62號

原告 鄭秋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順報關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參仟柒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

擔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原告則附帶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移調字第174號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第5項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查，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被告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該第一審判決之確定力關於被告敗訴部分即被阻斷，第一審判決就被告敗訴部分之訴訟費用定其負擔部分，亦因發生移審效力而未確定。又兩造於第二審調解程序所成立之調解筆錄，既未就第一審訴訟費用部分為特別之約定，或約定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部分仍得拘束雙方，亦未明示僅就第二審訴訟費用約定為各自負擔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、第423條第2項規定及兩造調解約定內容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兩造各自負擔。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18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638元，扣除原告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22,905元，原告暫免繳交裁判費為33,733元。至原告第二審附帶上訴暫免繳納裁判費3分之2部分，因原告於第二審調解成立，得退回3分之2裁判費，爰不另向原告徵收。從而，原告於起訴時因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33,733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判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